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基海德新兴产业基金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联合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台基海德新兴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7 月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核准名称为“天津台基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基海德基金”或“产业基金”）。

###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台基海德基金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芯思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颖昭、天津众城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普德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投资安普德的《增资协议》，台基海德基金拟以增资方式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475 万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占标的公司 1.67% 的股权。

本次投资是台基海德基金与亦庄国投等业内知名投资机构的首次联合投资。亦庄国投聚焦于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投资项目 116 个、投资额超 350 亿元，参与基金总规模超 2500 亿元。同时，亦庄国投曾参与 ISSI 海外并购、中芯国际 B2 项目投资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升级项目，在半导体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整合经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MA019KY83B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颖昭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623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乙方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颖昭	900	货币及股权	75%
2	天津众城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股权	10%
3	肖冰	12	股权	1%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	股权	14%
合计	--	1200		100%

### (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安普德科技是一家全球性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擅长为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客户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公司在硅谷、天津设有研发中心，依托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已成功量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4/5GHz 双频 Wi-Fi 芯片。除此之外，安普德还有 Wi-Fi、蓝牙模块两个产品线，并已实现量产及稳定增长。

公司开发的 2.4/5GHz 双频 Wi-Fi 芯片及模块，具有功耗更低、信号更稳定、抗干扰能力更强的特点，在 IPC 无线套装、智能家居、无人机、M2M 等物联网

中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开发的蓝牙模块产品体积小，适用于移动穿戴设备领域，同时支持数据传输及音频的应用。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甲方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二：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天津芯思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天津台基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蔡颖昭

丙方二：天津众城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肖冰

丙方四：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又称为投资方，乙方又称为公司，丙方一又称为控股股东，丙方一、丙方二又合称为创始股东，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又合称为原股东。

####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资金

（1）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扩股，投资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产品量产、补充技术团队、补充流动资金及协议中约定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等。

（2）各方同意，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乙方的股权比例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为依据计算，乙方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甲方本次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57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 方式
1	蔡颖昭	900	900	0	60%	货币及股权
2	天津众城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0	0	8%	股权

3	肖冰	12	12	0	0.8%	股权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	168	0	11.2%	股权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5	2375	8.33%	货币
6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	1425	5%	货币
7	天津芯思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	1425	5%	货币
8	天津台基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	475	1.67%	货币
合计	—	7200	1500	5700	100%	

## 2、交割条件

乙方、丙方一致同意，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之投资价款支付，应以乙方、丙方全部完成相应交割条件或相应交割条件被甲方以书面形式部分或全部豁免为前提。

## 3、交割及增资完成

(1) 各投资方在协议所述交割条件全部达成后且收到乙方缴款通知后（以较晚发生的为准）15 个工作日之内分别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将投资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日”）。

(2) 如果乙方在付款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增资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如因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审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增资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乙方应于发生该等原因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上述期限可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各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应超过自付款日后的 10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撤销本协议下的投资交易，并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交易的，应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创始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台基海德基金自设立以来，围绕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其他相关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布局。2018 年 9 月，台基海德基金与天津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 IGBT 模块项目合作协议》，引入在 IGBT 设计及工艺方面领先的团队，对公司发展壮大 IGBT 板块具有重要意义。

安普德在集成电路设计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其核心产品蓝牙、Wi-Fi

在移动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本次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为公司在半导体消费级市场上积累经验 and 资源。

本次投资是台基海德基金与亦庄国投等业内知名投资机构的首次联合投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巨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产业基金加强与业内领先的投资机构的交流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接更丰富的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主业。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 and 战略投资的目的，属于产业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倘若标的公司发展不善，亦可能造成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